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i) 就出讓合約而言：(a)許可協議項下的除外責任指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於交割日前從事或產生的源自或與臨床作業、CMC(化學、製造及控制)活動、供應鏈活動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PSVT批准的申請相關的付款、履約及其他義務；及(b)附屬協議指賣方與許可人(即Milestone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MIST)(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及其各自聯營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就收購資產所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修訂、安全數據交換協議及品質協議。附屬協議目前均有效並已生效，屬製藥業授權安排中慣常的營運及合規相關協議。附屬協議的出讓使本集團能夠承擔賣方在與許可人就該產品訂立的現有合約框架下的權利、權益、索償、職責、義務及責任，並確保許可人與被許可人之間的供應、安全、品質及監管責任得以延續，使各方能夠繼續投資於該產品的商業化。更具體而言，(a)供應協議載明由許可人或代

表許可人製造及供應相關該產品、物質、材料或相關物資供被許可人使用的商業及營運條款；(b)安全數據交換協議載列許可人與被許可人在安全資料交換及遵守適用藥物警戒義務方面的責任分配；及(c)品質協議載列許可人與被許可人在相關該產品或材料的檢測、釋放、儲存、處理及分銷方面的責任分配。

- (ii) 買方於交割日的義務須以於交割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履行下列事項為前提，其中包括就出讓合約的出讓取得許可人的同意；如該公告所述，該同意須以書面附函形式提供，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合理滿意，並由許可人、賣方及買方正式簽署及交付。於本公告日期，該條件已獲達成。
- (iii)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RTW Investments, LP的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Roderick Wong, MD。彼同時亦為RTW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 (iv) 誠如該公告所載，代價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該產品的開發狀況；及(ii)基於可治療患者群體、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及經計及成功機率後的折讓，該產品於有關地區的未來開發及商業化前景。董事會特別認為，該產品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批准，成為三十多年來首款且唯一能將PSVT轉為竇性心律的成人自行給藥鼻噴劑。在中國，NDA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獲得批准。PSVT在中國是一個龐大且醫療服務嚴重不足的市場，估計有300萬至600萬名患者。該產品提供了一種創新的按需治療選擇，讓患者能夠隨時隨地管理發作症狀。目前其為唯一專為在家自我給藥設計、能急性終止PSVT的療法，解決中國患者間重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交易代價已根據該產品達成臨床開發及獲取監管批准的機率，以及根據出讓合約可能應付的款項進行風險折讓調整。訂約方在達成交易代價時採取了商業化且全面的考量，該代價反映了收購一項已全面投入營運的授權資產的價值，以及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所承擔的整體經濟風險與收益。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